



大陆架界限委员会

Distr.: General
24 March 200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二十三届会议

2009 年 3 月 2 日至 4 月 9 日，纽约

议程

1. 委员会主席宣布第二十三届会议开幕。
2. 通过议程。
3. 工作安排。
4. 审议法国、爱尔兰、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根据 1982 年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第七十六条第 8 款向委员会提交的联合划界案。
5. 审议挪威根据 1982 年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第七十六条第 8 款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。
6. 审议法国根据 1982 年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第七十六条第 8 款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。
7. 审议墨西哥根据 1982 年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第七十六条第 8 款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。
8. 审议巴巴多斯根据 1982 年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第七十六条第 8 款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。
9. 审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根据 1982 年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第七十六条第 8 款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。
10. 审议印度尼西亚根据 1982 年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第七十六条第 8 款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。
11. 审议日本根据 1982 年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第七十六条第 8 款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。



12. 审议毛里求斯共和国和塞舌尔共和国根据 1982 年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第七十六条第 8 款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。
 13.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的报告。
 14. 编辑委员会主席的报告。
 15. 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报告。
 16. 训练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和其他训练问题。
 17. 其他事项。
-